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澳凯富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- 诉讼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0105民初41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粟小军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粟小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喜来广告有限公司（原北京航讯时代广告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武喜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娇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姓名或名称：曾毓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4月22日，粟小军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凯公司”）和其他股东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喜来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来公司”（原北京航讯时代广告公司）、目标公司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跃公司”）签署《关于龙跃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，约定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，2018年4月24日前喜来公司将款项支付至以澳凯公司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。2018年4月28日，喜来公司、澳凯公司与银行签订《安心账户(交易资金)托管协议(三方)》，以澳凯公司名义开设资金托管账户，喜来公司将1900万元汇入该账户。2018年5月，各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约定截止2018年4月30日，股东向龙跃公司借款本金9,627,457.3元，其中粟小军借款本金1,651,918.5元，股东不再要求龙跃公司归还借款，将该债权本息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来公司，作为喜来公司承担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补偿。《补充协议(二)》约定股

东债权转让对价为股东各方债权转让对价 = 股东出借金额 / 9,627,457.3 * 10,000,000。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粟小军与其他股东均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授权澳凯公司全权处理其与喜来公司、龙跃公司之间股权转让、债权转让的后续事宜 2023 年 1 月 15 日，各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。现喜来公司、澳凯公司未付债权转让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判令喜来公司、洛阳澳凯公司共同向粟小军支付债权转让款 1,715,840.9 元及违约金(以 1,715,840.9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)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粟小军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9327 元，由原告粟小军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京 0105 民初 4177 号）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